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并特邀了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26号2幢。项目主要年产5000m²家具及配件。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环评的要求，补充完善了环保设施。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试生产。现在进行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2018年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并获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通海行审【2018】508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本项目环境治理投入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m²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及其所包含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实际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不变。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未增加。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无变化，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化。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未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打磨粉尘由环评中的布袋除尘变为水帘除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88	COD	化粪池+接管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化粪池+接管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NH ₃ -N		
		TP		

(二) 废气

(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四部分：

1. 木工机械产生的粉尘，经过各自机械自带的布袋除尘后一起收集到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经过水帘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底漆喷漆废气，经过通过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面漆喷漆废气，经过通过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过各自机械自带的布袋除尘后一起收集到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各自机械自带的布袋除尘后一起收集到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	染料尘	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水帘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底漆喷漆废气	染料尘、颗粒物、VOCs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4	面漆喷漆废气	染料尘、颗粒物、VOCs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2) 本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是车间内散发的无法收集的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抛丸机、粗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切断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 85-95dB(A)，项目各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	设备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木工加工车间	红外线开料锯	厂房隔声, 电机设隔声罩、开消声槽、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 电机设隔声罩、开消声槽、装减振垫	N, 10
	精密锯			N, 10
	平刨	厂房隔声, 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 装减振垫	N, 10
	压刨			N, 10
	砂光机			N, 10
	立式木工铣床			N, 10
	封边机			S, 10
	三拍钻床			N, 10
	螺杆机			N, 10
	空压机			S, 10
	打磨机			W, 15
喷漆车间	气枪			厂房隔声
厂房外	风机—中央集尘	设隔声罩、减振底座、装消音器	设隔声罩、减振底座、装消音器	N, 2
	风机—打磨			N, 2
	风机—喷漆			W, 2

(四)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为边角料、废封边条、除木工粉尘灰渣、除染料尘灰渣、废油漆桶、废包装桶、漆渣、浮渣和污泥、废活性炭、水帘除雾废液、喷枪清洗水、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1	废活性炭	1.03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3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漆渣	0.5256		0.5256	
3	除染料尘灰渣	0.02025		0.02025	
4	浮渣和污泥	0.01152		0.01152	
5	喷枪清洗水	0.51		0.51	
6	水帘除雾废液漆渣	3.84		3.84	
7	边角料	32.76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32.76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8	废封边条	0.09		0.09	
9	除木工粉尘灰渣	4.4858		4.4858	
10	废劳保用品	0.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2) 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仓库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稳定。

生产负荷范围为 94.6~95.8%。监测结果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2 标准，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合格，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合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规定收集、存放、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排放的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指标内；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继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